



路得坦摩

NEEQ : 839698

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Roadtamer Auto Parts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必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娜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572-5015000
传真	0572-5015899
电子邮箱	ln@roadtamer.com
公司网址	www.roadtame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2,955,909.53	131,666,389.99	23.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44,839.11	93,490,513.58	6.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7	1.47	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1%	28.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0,719,230.99	107,201,770.97	12.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4,325.53	5,552,828.75	9.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39,446.18	2,554,811.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7,367.93	15,484,938.95	-1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7%	5.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3%	2.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104,700	69.50%	5,076,800	49,181,500	7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109,750	53.75%	0	34,109,750	53.75%
	董事、监事、高管	2,379,750	3.75%	2,379,750	4,759,500	7.50%
	核心员工			2,379,750	2,379,750	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355,300	30.50%	-5,076,800	14,278,500	2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39,250	11.25%	0	7,139,250	11.25%
	董事、监事、高管	7,139,250	11.25%	7,139,250	14,278,500	22.50%
	核心员工	5,076,800	8%	2,062,450	7,139,250	
总股本		63,460,000	-	0	63,4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安吉豪迈贸易有限公司	31,730,000		31,730,000	50.00%		31,730,000
2	陈必君	9,519,000		9,519,000	15.00%	7,139,250	2,379,750
3	袁先锋	9,519,000		9,519,000	15.00%	7,139,250	2,379,750
4	安吉安力威投资管	7,615,200		7,615,200	12.00%		7,6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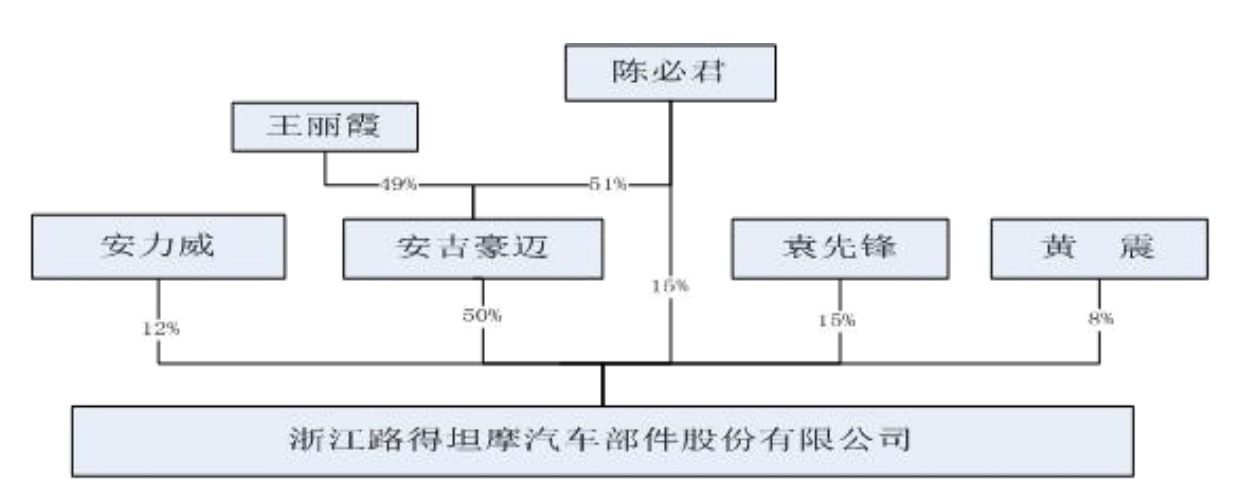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黄震	5,076,800		5,076,800	8.00%		5,076,800
6							
7							
8							
9							
10							
合计		63,460,000	0	63,460,000	100.00%	14,278,500	49,181,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股东陈必君是安吉豪迈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安吉豪迈 51.00%的股权比例；
- 2、股东陈必君是安吉安力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安吉安力威 8.07%的股权比例。
- 3、股东黄震是安吉安力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安吉安力威 10.50%的股权比例。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必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权，通过控股股东安吉豪迈控制公司 5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由陈必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陈必君先生，董事长，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福鼎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杭州豪迈汽车悬架系统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吉豪迈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注]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 275, 007. 48	483, 204. 29	-1, 791, 803. 1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 714, 076. 12	1, 714, 076. 12
其他流动负债	-	77, 727. 07	77, 727. 07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